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84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煒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嘗鮮有限公司、卜志評、卜阮碧貞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嘗鮮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8月30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35344450號函核准解散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